附件1:

**2021年秋季丹江口市高中阶段学校教师招聘**

**资格复审及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1. 面试人员应进行自我健康安全排查，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2. 面试人员应接尽接新冠疫苗。面试人员应尽量在考前接种新冠疫苗，因禁忌症等原因未接种的需要下载并填写《2021年丹江口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并注明禁忌症类型等原因,进入资格复审场地时需出示提交承诺书。

三、面试人员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须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面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验证和讲课时可临时摘除口罩)。

四、面试人员资格复审和面试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扫场所码，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且到访地无星号标识、健康码(不限湖北省)绿码和考前48小时内湖北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资格复审及面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五、面试人员在进入考场后及面试期间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应主动告知工作人员,经考点医疗防疫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等候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相关要求处理。

六、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面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七、面试人员在资格复审及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知悉并遵守须知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八、请考生提前了解相关疫情防控政策，以免因疫情防控工作给参加考试造成不便。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登<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本须知发布后,省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执行。